

◎群類：07 設計群

◎科目：專一

一、試題總體評論：

1. 整體分析：

(1) 分析表

評論主題	評論內容	備 註
難易是否適中	中偏易	
評量層次分佈是否洽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否 ● 本次評量偏向知識 ● 色彩原理試題知識、理解兼具 ● 設概與造形試題偏向知識 	
是否符合課程綱要（測驗目標）	尚可	
各章節佔分比重是否適切	尚可	
是否掌握重點章節	尚可	
試題取材範圍是否合宜	尚可	
是否偏重某一版本	否	
試題是否具有鑑別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色彩原理 鑑別能力高 ● 設計概論與造形原理 鑑別能力低 	

(2) 高職教師專業觀點：

a. 對教師教學可能產生那些影響：

- 設計群包含：廣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科、圖傳科、家具設計科、室內設計科、金屬加工科、陶瓷加工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因此，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關係著考生的權益甚重，因此命題的方式與評量方式，不可不謹慎。現專業科目一有三個科目，因此設計群教師需對設計科目充份理解與自我充實。
- 本次試題偏向基本概念的了解，缺乏思考層面的應用，教學有僵化應付考試的隱憂。
- 本次試題設計實務與時事幾乎沒有，恐設計教育將與現實生活脫節。

b. 對學生學習可能產生那些影響：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關係著考生的權益甚重，因此命題的方式與評量方式，不可不謹慎。現專業科目一較著重認知能力。
- 學生易偏向多背誦即可拿高分思維。
- 難培養設計學生應有的認知與態度

2. 試題整體評論：

(1) 優點：

- 本次專一總題數為50題，較能測出應試同學之造形原理、色彩原理、設計概論…等學科之學習成果
- 試題內容明確，語意清晰。

(2) 缺點：

- 本次專一色彩原理20題，造形原理15題，設計概論15題，偏重色彩原理。
- 本次專一命題，造形原理及設計概論題目未經過設計，只是應付此次統測而命題，測不出考生實力，鑑別度不足。
- 思考部分較少，造形原理與設計概論..等數題答案可輕易辨識無需思考。

(3) 難易度：

- 試題中間偏易，鑑別能力不足
- 色彩原理 難易度適中 具鑑別能力高
- 造形原理 題目中偏易 較不具鑑別能力
- 設計概論 題目中偏易 較不具鑑別能力

(4) 整體特色：

- 出題宜更慎重，題目應更有鑑別度，流於簡單與形式，難測出應試學生設計知識（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 色彩原理部分試題具深度，能測出學生實力。
- 對於學生的學習程度辨識上較不足，作答容易（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二、試題及試務總體建議：

- 設計群專一之題目宜分配為：色彩原理18題，造形原理16題、設計概論16題。
- 聯考試題的出測，應多增加設計思考層面的題型。
- 增加圖形與設計實務的的視覺辨識，減少只是背誦的測驗題型。(ex. 巴洛克圖案、尖拱、飛扶壁圖片..等)
- 建議增加時下設計相關實務知識，使學理更貼近生活，讓設計群學生能養成注意設計時事與新聞。(通用設計、綠色設計..等)

◎群類：07 設計群

◎科目：專業二

一、試題總體評論：

1. 整體分析：

(1) 分析表

評論主題	評論內容	備 註
難易是否適中	設計圖法第 1 大題第 1 小題， 題目偏易。 設計圖法第 1 大題第 2 題，題 目適中。 設計基礎則題目適中好發揮。	
評量層次分佈是否洽當	設計圖法題目著重基本認知觀 念與技巧練習，缺乏應用分析 與綜合應用層次，鑑別度不足。 設計基礎尚可。	
是否符合課程綱要（測驗目標）	符合	
各章節佔分比重是否適切	尚可	
是否掌握重點章節	尚可	
試題取材範圍是否合宜	尚可	
是否偏重某一版本	第 1 大題，第 2 小題題目出自 某一版本(頁 73)。	
試題是否具有鑑別度	設計圖法：鑑別能力不足 設計基礎：鑑別能力高	

(2) 高職教師專業觀點：

a. 對教師教學可能產生那些影響：

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關係著考生的權益甚重，因此命題的方式與評量方式，不可不謹慎。雖設計群專業科目二為實作題目，唯命題方式應更專業才是，如此才能提昇設計群教師對於實作能力的重視與養成。
2. 今年命題，題目偏易，創意及實務教學無法與統測連結。
3. 命題將誤導設計圖法課程內容單元淺碟化，教師教學無意延伸於綜合應用能力之養成。
4. 設計圖法出題宜具鑑別度，否則教學易偏向基礎簡單教學即可。
5. 基礎設計：對於學生綜合設計相關能力的實務加強有正面幫助。

b. 對學生學習可能產生那些影響：

1. 設計圖法如果命題簡單，學生對於較具深度的題型會不感興趣。
2. 設計基礎偏重繪畫與創作能力，能增強學生設計實務之綜合表現能力。

c. 其他：

1. 設計圖法媒材之準備，費用昂貴，增加學生家長之負擔。
2. 專二實作題，以課桌椅作答，實委曲應試考生。
3. 統測中心宜將設計基礎優秀作品（全國前 10 名或前 20 名）公佈，以提供全國教師、學生參考，藉以提供全國師生之學習典範。

2. 試題整體評論：

(1) 優點：

設計圖法題目簡單。

設計基礎部份：

- 1、 出題靈活、涵蓋基本設計、繪畫、文字造形…等範圍。
- 2、 沒有圖案的提供，可測出學生的造形能力。
- 3、 故事情節耳熟能詳，較無認知上的問題。

(2) 缺點：

設計圖法部份：

1. 設計圖法第 1 大題第 1 小題，題目敘述顯得極不專業。(題目原文：在圖(二)物體展開圖…) 未能正確敘述。

正確敘述應為：展開之正投影多視圖或正投影多視圖之展開

2. 設計圖法第 1 大題第 2 小題，題目有瑕疵：題目原文：其圖(三)標示之側視圖，應修改為(高度參考圖)較沒有爭議。因為此專有名詞，會造成許多考生無法作答，以為是不可能視圖，進而影響考生判題。

(3) 難易度：

設計圖法偏易

設計基礎難易度適中

(4) 整體特色：

設計圖法題型簡單，鑑別度不足。

設計基礎試題頗受好評，學生能發揮自己的創意。題目涵蓋繪畫基礎、基本設計、文字造形及綜合之創作能力。

二、試題及試務總體建議：

第一大題設計圖法部分：

1. 命題委員應委請專業人士命題。尤其設計圖法（圖學）講求精確化、標準化，應符合中華民國 CNS 製圖標準，因此，題目之專業名詞宜正確、精準，否則會誤導學生作答之認知，降低考試公平性。
2. 命題題目不宜與課本及坊間教科書幾乎完全相同，命題需具創意與鑑別度。設計圖法命題宜更慎重，題目應更有鑑別度，不要過於簡單死板，制式化的題目並不妥當以便分出學生的學習程度及理解程度。
3. 建議題目可以朝向整合方向出題，並多導入務實性命題，如：結合「設計基礎、造形原理、繪畫…等」，且配分比例，不宜 2 分法，而是可以區分出 5 等第或 10 等第之考試題型。
4. 命題應加入學生預試及高職專業教師之參與，使實作試題更精緻化、專業化，以建立更公平、公正、公開之統測平台。
5. 設計圖法命題，應提供尺寸，以方便考生放樣。
6. 作圖題部份，宜將試題直接製於答案卷上，方便考生作答。
7. 設計圖法應提供標準答案，供全國考生參考。

第二大題設計基礎部分：

1. 設計基礎應提供年度優秀作品，作為全國之參考解答。
2. 術科試場桌面狹小，畫面操作不易，建議一考生兩張桌面使用。
3. 出題宜更慎重，題目應更有鑑別度，不要過於簡單，以便分出學生的學習程度及用功程度。
4. 命題應加入學生預試及高職專業教師之參與（由設計群科中心及全國教師會推薦），使實作試題更精緻化、專業化，以建立更公平、公正、公開之考試平台。
5. 試題檢討應由設計群科中心或全國教師會推薦專業教師或全國各科主任參與，使統測更具公信力，以建立更公平、公正、公開之統測平台。

三、試題疑義申覆：

類別	設計類	題 號	第 1 大 題	技測中心 公佈之答案	建議 答案
考試科目	專業二				
原試題	<p>1. 設計圖法第 1 大題第 1 小題，題目敘述顯得極不專業。(題目原文：在圖(二)物體<u>展開圖</u>…) 未能正確敘述。 正確敘述應為：<u>正投影多視圖之展開</u>或<u>展開之正投影多視圖</u></p> <p>2. 設計圖法第 1 大題第 2 小題，題目有瑕疵：題目原文：其圖(三)標示之<u>側視圖</u>，若修正為(高度參考圖)較沒有爭議。因為此專有名詞，會造成許多考生無法作答，以為是不可能視圖，進而影響考生判題。</p>				
疑義之處 (具體理由)	<p>以上將造成部份考生無法作答(不合理三視圖)，嚴重影響公平性</p>				
參考資料	<p>教育部審定通過之設計圖法多家版本</p>				